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7日以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陈升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